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建字第304號

上訴人 佳興電機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江素麗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昇邦營造股份有限公司金門分公司間因本院108年度建字第304號返還工程款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96萬0187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7萬5304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1 日
民事第六庭 法官 蕭清清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1 日
書記官 林家鉉